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常宁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(二期)

政府采购编号: 常财采计[2024]148号

采购代理编号: 1084914-20241101-67

合同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一、合 同 书

甲方：常宁市民政局

联系人：胡振华

电话：18773484568

乙方：河南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林鹏

电话：1561669288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常宁市民政局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总造价

建设内容	详见磋商文件
总造价	中标价： <u>3,184,218.55</u> 元 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终审结果为准。
备注	

二、施工工期：

1. 施工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60天(日历日)内完工并验收合格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：

(1)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；

(2)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；

(3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地震及战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到后，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，逾期不答，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无特殊原因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费500元/天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双方经签订后：

1)：主材料进场甲方即付合同总价款的40%.

2)：主体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.

3)：对新增工程的价款（另协商定价），如另无预定，则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。

4)：质保金合同总价款3%

四、工程验收

1. 当该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，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。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，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，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，运行正常，通过验收。

2. 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若需启用，须与乙方协商，经同意方可使用。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，将视为通过验收。

3.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，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4. 工程未通过验收，引起争议时。请求第三方验收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、图纸为依据，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指派 廖曼尉 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的施工、监工相关事宜。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。

(1)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；

(2) 负责对乙方进度、安装质量、安全保护、综合管理的监督；

(3)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；

(4)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；

(5) 负责对图纸、方案的审核、确认、负责对工程进度。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；

(6)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；

(2)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；

(3)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计划进度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竣工通知书等，及时送甲方；

(4)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；

(5)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

(6) 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所有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，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

一年质保，法律规定或技术参数中的特别要求的除外。人为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；

若因质量问题，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不满意，乙方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使用不便，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。

甲方使用过程中，工程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乙方在接通知后，应立即派人处理、维修，不得延误；如接到甲方通知后的~~10天~~未作出响应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。且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~~500~~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工程延期的责任；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乙方违约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%×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；
3. 施工过程中，甲方若发现与施工方案严重不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拒付乙方一切款项，同时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水灾、火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）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。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。因遇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3.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，且延期的期限达到10日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；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2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4. 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在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。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人格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在合同履行工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。

十二、合同文本和效力

本合同壹式五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两份，市政府采购办一份，政府采购代理公司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或生效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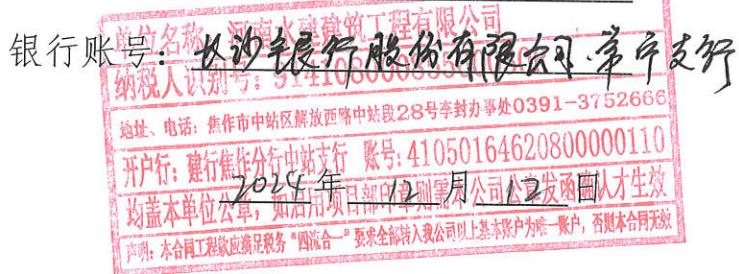
签约代表：胡洁峰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签约代表：王伟

开户银行：810000502308000001



2024年12月12日

政府采购办（盖章）



二、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

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GF-2017-0201）》文件执行。

三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

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，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。